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告 陳志安

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清輝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陳報及補充說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、13號、15號、17號、19號及21號各1樓至4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；如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則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二、依前項登記資料所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提出被告簡清輝、陳萬益、蔡明通、蔡游桂子、陳威洋、鍾銘崇、高周林、朱咸機、陳文秋、鍾坤泰、李淑華、杜雨璇、陳朝萬、李王麗雪、王榮麟、王人弘、王人慶、黃周秀華、黃俊憲、陳萬獎、王有利、王有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據以核對、補充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等年籍資料。如有下列情形，併予陳報：

（一）、如有被告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應至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明有無拋棄繼承情事，及依登記資料查明系爭建物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。

（二）、如被告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而有應由繼承人或其他依法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之情形，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如被告於起訴前已死亡，應敘明原起訴之對象、擬對何人請求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相應之書狀。

（三）、如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應查明並陳報是否已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如已選任，並提出相關證明及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資料。

（四）、如有其他應依法承受訴訟或由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之情形，亦應一併陳報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就起訴狀附表1所列請求，補充說明下列事項：

01 (一)、起訴狀附表1編號15將被告王榮麟、王人弘、王人慶就同一
02 建物合列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4萬2,186元，編號16將被告
03 黃周秀華、黃俊憲就同一建物合列請求金額4萬2,186元。惟
04 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1『不當得利
05 總金額』欄所示之金額」，對各該被告之請求範圍及各該給
06 付義務間之關係尚有未明。原告應具體敘明對各該被告請求
07 給付之金額及各該給付義務間之關係，並據以補充訴之聲明
08 及附表1。

09 (二)、卷附建物登記謄本記載，被告鍾銘崇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
10 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取得系爭建物中15號3樓建物所有權；
11 被告黃俊憲於113年11月26日因買賣取得系爭建物中19號3樓
12 建物應有部分二分之一。原告請求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5
13 年3月31日，如仍請求其等負擔取得所有權前期間之不當得
14 利或損害賠償，應敘明其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所憑證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陳禹璇